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於2024年8月29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2024年8月29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認購待售股份，代價為200,000港元。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2) 買方

買方為中國公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200,000港元。

支付條款：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合共200,000港元。

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參考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告「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出售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出售公司之資產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即告完成。

###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

出售公司主要持有與一間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出售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年內虧損 | 1,329        | 20           |

於2024年8月29日，出售公司錄得資產淨值(不包括公司間貸款)約為262,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於2024年8月29日，基於代價減將予轉讓之出售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公司間貸款)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估計虧損約為62,0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溢利之實際金額乃視乎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待售股份價值而定，故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加工業務。

出售公司主要持有先前用作我們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自2024年7月起已遷離該地點。因此，即使出售事項造成虧損，出售事項仍將會節約本集團的成本，降低未來每月現金流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變現其資產並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加工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為中國公民；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股份轉讓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由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將於該日作實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之200,000港元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
| 「出售公司」    | 指 | 金榮輝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買方」      | 指 | 陳麗，為獨立第三方   |
| 「待售股份」    | 指 |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卓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務春先生及劉敏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